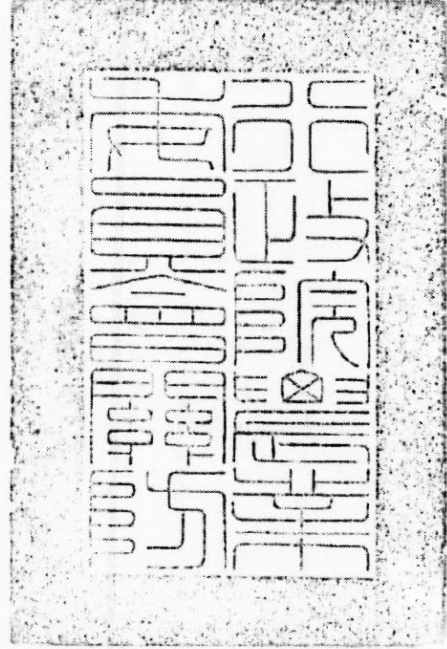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81317686號



主旨：廢止指定苗栗縣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漁港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苗栗縣政府為調整其漁業結構及地區發展需求，已無指定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之需要，爰公告廢止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工務
11/27
1080073167